

CONCH VENTURE

The graphic features the year '2018' in large, bold, green numerals. The '0' is replaced by a green square icon containing a white house silhouette. Below the house ico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are written in white on a green background. The entire 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light green background with a faint world map and is enclosed within a large, light green diamond shape with rounded corners.

2018
年度報告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6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nchventure.com> (「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目 錄

釋義	2
一、公司資料	5
二、財務資料摘要	7
三、2018海螺創業大事記	8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10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六、企業管治報告	32
七、董事會報告	48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6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十、合併收益表	83
十一、合併全面收益表	84
十二、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十三、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十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88
十五、財務報表附註	89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相聯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轉讓，建設設施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川工程：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川節能：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川裝備：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海螺創業／我們：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設計院：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安徽海螺集團：	海螺集團公司及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型材：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創投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國際：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昌港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海螺工會：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華廷：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海創環保：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堯柏環保：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公司資料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 中文名稱縮寫： 海螺創業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英文名稱縮寫： CONCH VENTURE
- (二)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李大明先生
- (三)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 (五)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安先生(主席)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 (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劉志華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紀勤應先生
- (七)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

一、公司資料

- (八) 授權代表： 郭景彬先生
紀勤應先生
- (九)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十) 中國總部及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 (十一) 郵政編碼： 241070
- (十二) 公司電子信箱： hlcy@conchventure.com
- (十三) 公司網址： <http://www.conchventure.com>
- (十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4018 室
- (十五)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十六)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十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鋪
- (十九) 股份代號： 00586

二、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概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收入	2,889,592	2,064,951	2,032,213	2,057,494	1,747,892	1,591,382	1,250,435
稅前利潤	6,251,536	3,631,109	2,281,837	2,226,710	2,479,758	2,051,201	1,482,742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	5,275,171	2,955,569	1,535,505	1,539,856	1,980,330	1,722,804	1,176,249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淨利潤	5,947,269	3,403,002	1,980,612	1,944,340	2,238,504	1,836,786	1,299,091

2、資產及負債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總資產	33,216,302	23,176,217	20,213,073	18,499,709	17,206,867	15,976,669	10,804,688
總負債	6,750,441	1,964,902	1,866,483	1,750,315	1,906,416	2,699,547	1,325,932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25,752,817	20,577,751	17,747,317	16,258,446	14,853,647	12,801,011	9,060,993

2018 海螺創業大事記

01/01 Prize winning

2018年1月1日，海螺創業參加全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創新發展大會並喜獲「示範工程」大獎。

01/22 ShiZhu

2018年1月22日，公司與石柱縣人民政府正式簽署《石柱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總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0萬噸。



01/24 ShuCheng

2018年1月24日，公司與舒城縣人民政府正式簽署《舒城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4萬噸。

02/27 DongJiahe

2018年2月27日，海螺創業與銅川市董家河循環經濟產業園管委會、陝西銅川鳳凰建材有限公司正式簽訂《銅川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合作協議》。

02/28 XiShui

2018年2月28日，公司與貴州省習水縣人民政府正式簽署《習水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4萬噸。

03/09 ChengDu

2018年3月9日，與成都環境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03/28 QingZhen

2018年3月28日，公司與貴州省清鎮市人民政府正式簽訂《清鎮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危廢項目合作協議》，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0萬噸。

04/18 ChongQing

2018年4月18日，與重慶市梁平區人民政府正式簽署《梁平區固廢處理項目合作協議》，項目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0萬噸。

05/10 XianYang

2018年5月10日，公司和陝西省咸陽市禮泉縣人民政府簽署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投資協議。其中：垃圾發電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00萬噸（分兩期）；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能力30萬噸。



05/11

TongChuan

2018年5月11日，公司成功簽約銅川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8萬噸。

05/22

Li County

2018年5月22日，湖南省澧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順利並網運行。

06/20

FuQuan

2018年6月20日，海螺創業與貴州省福泉市人民政府正式簽署《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0萬噸。

06/22

LinXiang

2018年6月22日，與湖南臨湘市人民政府簽署了《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框架協議》。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設計規模為每年10萬噸。

06/2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年6月27日，海螺創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在上海隆重召開。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及部分高管人員參加會議，來自境內外買賣雙方的近30餘家機構投資代表應邀參加會議。

07/01

Vietnam

2018年7月1日，公司與越南太原省政府簽訂了太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合作備忘錄，項目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8萬噸。

07/26

BaoShan

2018年7月26日，海螺創業與雲南省保山市隆陽區人民政府簽署了《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固廢項目合作協議》、《保山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投資協議》。其中：垃圾發電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能力28萬噸，分兩期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能力10萬噸。

08/22

ManZhouli

2018年8月22日，與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人民政府成功簽署了《滿洲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合同》，規劃處理能力每年14萬噸。

08/30

Convertible Bonds

2018年8月30日，本集團抓住有利的市場機遇，成功發行了5年期39.25億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將主要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和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等環保項目的拓展，為本集團實現產業和資本的雙輪驅動打下堅實的基礎。

09/11

XingAn

2018年9月11日，公司廣西省興安縣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項目竣工投產。

10/25

ZhenXiong

2018年10月25日，與雲南省鎮雄縣人民政府正式簽署了《鎮雄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總處理規模每年36萬噸（分兩期）。

12/24

New Year Concert

2018年12月24日，為慶祝改革開放40周年和海螺創業上市5周年，本集團舉辦了「海創之夜」2019新年音樂會，600多名嘉賓共同欣賞了這場饕餮的視聽盛宴。

**CHRONICLE OF EVENTS**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一) 宏觀環境

2018年，中國經濟整體呈現較穩固的發展趨勢。全年GDP較上年同比增長6.6%，基本實現預期目標。但當前全球經濟形勢正在發生深刻複雜的變化，國內部分重點領域改革逐步深化，中國經濟發展方式正由高速發展轉向高質發展，經濟的不確定性使實體企業發展存在諸多困難。

從行業發展來看，環保產業仍是國家重點關注和支持的產業，這與本公司的發展方向高度吻合。未來三至五年，本公司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勢必贏得挑戰、破繭而出，發展前景十分光明。

(二) 業務回顧

2018年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帶領下，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的新態勢，緊緊抓住國家推動綠色發展和生態文明建設的戰略機遇，緊扣快速發展和提質增效的兩大關鍵主題，奮力發展，砥礪前行，環保產業發展成效明顯，新型建材、港口物流穩中向好，本公司整體呈現出穩健向上的發展態勢。

環保產業發展成效顯著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簽約18個環保項目，分別為重慶梁平、陝西銅川、貴州清鎮、陝西咸陽、湖南臨湘及雲南保山等6個固廢處置項目；重慶石柱、安徽舒城、貴州習水、陝西銅川、陝西禮泉、貴州福泉、雲南保山、雲南鎮雄、內蒙古滿洲里及安徽廬江等10個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以及蕪湖三山區黑臭水體治理項目1個。此外，越南太原省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國際化環保業務發展取得新突破。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1、固廢處置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立了固廢危廢管理委員會，經過近一年來的探索和運行，經營發展、市場拓展和工程建設管理成效明顯。由於本集團創新管理架構，為經營效益提升做出了突出貢獻，使得固廢處置板塊利潤增長明顯。堯柏環保還首次實施跨省轉移業務，為後期省外危廢市場拓展積累了經驗。同時，本集團注重工程建設的標準化管理，確定了固廢處置項目主體徽派建築外觀的主基調，以特有的視覺體驗打造本集團形象及展示企業文化。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固廢處置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危廢資質	預計投運時間	備註
1	已建成	陝西省藍田縣	9萬噸/年		2015年1月建成	均為一般固廢
2		陝西省富平縣	10萬噸/年	10萬噸/年	2016年4月建成	
3		陝西省乾縣	7萬噸/年	6.36萬噸/年	2017年4月建成	
4		陝西省勉縣	4.5萬噸/年		2017年10月建成	均為一般固廢
5		陝西省千陽縣	10萬噸/年	10萬噸/年	2018年10月建成	
6		安徽省懷寧縣	7萬噸/年		2017年9月建成	均為一般固廢
7		安徽省淮北市	7萬噸/年		2017年12月建成	均為一般固廢
8		安徽省蕪湖市	2×10萬噸/年	一期：6.8萬噸/年 二期：5.5萬噸/年	一期：2017年12月建成 二期：2018年11月建成	
9		江西省弋陽縣(一期)	10萬噸/年	8.5萬噸/年	2018年5月建成	
10		廣西省興業縣(一期)	10萬噸/年	9.5萬噸/年	2018年8月建成	
11		安徽省宿州市(一期)	10萬噸/年	4.5萬噸/年	2018年8月建成	
小計			104.5萬噸/年	61.16萬噸/年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危廢資質	預計投運時間	備註
12	在建項目	重慶市忠縣	2×10萬噸/年		2019年4月	
13		江西省弋陽縣(二期)	10萬噸/年		2019年6月	
14		雲南省文山市(一期)	10萬噸/年		2019年7月	
15		陝西省咸陽市	30萬噸/年		2019年8月	均為一般固廢
16		重慶市梁平區	10萬噸/年		2019年10月	均為一般固廢
17		廣西省興業縣(二期)	10萬噸/年		2019年10月	
18		貴州省清鎮市	10萬噸/年		2019年10月	
19		陝西省銅川市	10萬噸/年		2019年10月	
20		山東省泗水縣	10萬噸/年		2019年11月	
21		四川省廣元市	10萬噸/年		2019年12月	均為一般固廢
22		湖南省祁陽縣	10萬噸/年		2019年12月	
小計			140萬噸/年			
23	報批待建	安徽省宿州市(二期)	10萬噸/年		/	
24		雲南省文山市(二期)	10萬噸/年			
25		湖南省臨湘市	10萬噸/年			
26		雲南省保山市	10萬噸/年			水泥窯處置垃圾改為固廢處置
小計			40萬噸/年			
總計			284.5萬噸/年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固廢處置業務已建成項目 11 個，已形成 104.5 萬噸的年處置能力。已簽約及／或已建成固廢處置項目共 22 個，涉及處置能力約每年 284.5 萬噸。

報告期內，固廢處置板塊共接收固廢及危廢 40.34 萬噸，其中危廢為 13.72 萬噸，一般固廢為 26.62 萬噸。

2、 爐排爐垃圾發電

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簽約越南太原項目，實現了首個海外項目的突破，標誌著本集團國際化業務發展進一步提高。此外，本集團拿下陝西省咸陽市年處置產能 100 萬噸的大型項目，彰顯本集團顯著的綜合實力。

2018 年，本集團創新管理模式，建立了爐排爐垃圾發電板塊對標管理體系，量化分析各附屬公司發電量提升空間。同時加強生產運行組織監管指導，進一步提高生產運行品質。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預計投運時間	備註
1	已建成	安徽省金寨縣	10萬噸/年	2016年1月建成	
2		貴州省銅仁市	2×10萬噸/年	2017年7月建成	
3		雲南省硯山縣	7萬噸/年	2017年8月建成	
4		安徽省霍邱縣(一期)	14萬噸/年	2018年1月建成	
5		湖南省澧縣(一期)	10萬噸/年	2018年4月建成	
6		雲南省嵩明縣	10萬噸/年	2019年1月建成	
7		江西省上高縣	14萬噸/年	2019年2月	
小計			85萬噸/年		
8	在建項目	安徽省霍邱縣(二期)	14萬噸/年	2019年3月	
9		新疆區莎車縣	2×10萬噸/年	2019年6月	
10		新疆區博樂市	10萬噸/年	2019年6月	
11		江西省弋陽縣	2×10萬噸/年	一期：2019年5月 二期：2019年7月	分兩期建設
12		山東省泗水縣	14萬噸/年	2019年6月	
13		陝西省洋縣	10萬噸/年	2019年9月	
14		湖南省澧縣(二期)	14萬噸/年	2019年10月	
15		雲南省保山市	2×14萬噸/年	2019年12月	分兩期建設
16		貴州省福泉市	10萬噸/年	2019年12月	
17		安徽省廬江縣(一期)	18萬噸/年	2019年12月	
18		重慶市石柱縣	10萬噸/年	2020年1月	
19		陝西省咸陽市	2×50萬噸/年	2020年6月	
小計			268萬噸/年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預計投運時間	備註
20	報批待建	安徽省霍山縣	14萬噸/年	/	
21		安徽省舒城縣	14萬噸/年		
22		陝西省銅川市	18萬噸/年		
23		貴州省習水縣	2×14萬噸/年		分兩期建設
24		越南太原省	18萬噸/年		
25		內蒙古自治州滿洲里市	14萬噸/年		
26		雲南省鎮雄縣	2×18萬噸/年		分兩期建設
27		安徽省廬江縣(二期)	18萬噸/年		
小計			160萬噸/年		
合計			513萬噸/年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已建成投產項目5個，年處理能力約為61萬噸。已簽約及/或已建成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共24個，涉及處置能力約每年513萬噸。

報告期內，共實現垃圾處理量58萬噸，發電量1.97億千瓦時。

3、水泥窯處置垃圾

報告期內，水泥窯處置垃圾已建成項目達到16個，涉及處置能力約每年135萬噸。截至報告期末，水泥窯處置垃圾共形成128萬噸的年處置規模，實際年處置量為73.78萬噸。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水泥窯處置垃圾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商業模式	處理能力	備註
1	已建成	甘肅省平涼市	BOT	10萬噸/年	
2		貴州省清鎮市		10萬噸/年	
3		廣東省陽春市		7萬噸/年	
4		貴州省玉屏縣		3萬噸/年	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建設
5		貴州省習水縣		10萬噸/年	
6		湖南省祁陽縣		10萬噸/年	
7		湖南省石門縣		7萬噸/年	
8		貴州省水城縣		7萬噸/年	
9		廣西區扶綏縣		7萬噸/年	
10		湖南省雙峰縣		7萬噸/年	
11		雲南省保山市		10萬噸/年	
12		四川省南江縣		7萬噸/年	
13		廣西區凌雲縣		3萬噸/年	
14		安徽省寧國市		10萬噸/年	
15		甘肅省臨夏州		10萬噸/年	
16		廣西區興安縣		10萬噸/年	
小計				128萬噸/年	
17	在建項目	雲南省盈江縣	BOT	7萬噸/年	預計2019年3月投產
小計				7萬噸/年	
合計				135萬噸/年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新型建材業務呈良性發展

報告期內，新型建材產業經營效益持續向好，發展信心進一步堅定。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進行內部資源的深化整合，精準產銷對接，實施品種互補，銷量及銷價較去年均得到了明顯的提升。同時，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借助電商、會展等平台，通過多種渠道，加大外貿產品銷售。

截至報告期末，新型建材業務板塊全年實現產品銷售804萬平方米，同比增長13%，其中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月度銷量基本保持在40萬平方米以上，全年銷價同比上升每平方米人民幣1.91元。

港口物流吞吐量再創新高

隨著國家沿江散貨碼頭作業環保監管日益趨嚴，本集團通過加大環境治理技術改造，減小產能受限影響，不斷優化裝卸工藝，提高作業效率，緊抓住長江經濟帶「碼頭整治」戰略機遇期，調整貨源結構，新增數家終端客戶，吞吐量再創歷史新高。

截至報告期末，港口物流吞吐量達3,340萬噸，實現收入人民幣1.98億元，增幅27.61%。

(三) 未來計劃與展望

回望過去的一年，在國際貿易摩擦頻繁和國內經濟下跌壓力增大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新思路，尋求業務新突破，以及尋求海外業務發展，取得了不錯的成績。本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淨利潤增長了50%，彰顯出本集團的綜合實力。未來伴隨著環保新項目不斷增長，產能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運營質量的不斷提高，本集團仍將保持高速發展，前景值得期待。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展望未來，國家仍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體基調，本著新發展理念，著重綠色發展和生態文明建設，環保產業仍是國家重點關注和支持的產業，本集團將迎來重要的戰略機遇期。為此本集團制定了2019–2023年發展規劃，將爭取於2023年全力實現「1133」的發展目標，即：固廢處置簽約年處置能力1,000萬噸，爐排爐垃圾發電簽約年處置能力1,800萬噸，新型建材「ACA」(Anhui Conch Cellulose Fiber Cement Boards, Autoclaved)板產銷量3,100萬平方米，港口物流吞吐量3,600萬噸。

本集團未來五年的發展方向、發展目標、實施路徑已十分明確。2019年是本集團未來五年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業務結構的優化、新項目的謀劃、新工藝的研發以及內部改革的創新等重點工作，本集團逐步煥發出新的活力和生機。本集團上下將始終保持戰略實力，堅定發展信心，圍繞既定目標，進一步強化使命、責任、擔當，毫不動搖加快發展，一步一腳印紮實推進，全面開創發展新局面。

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環保主業，整合行業內優勢資源，加大技術的創新與投入，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推進環保項目的國際化進程，實現環保產業的「雙輪驅動」。同時，將持續推進新型建材產業發展，努力創造利潤貢獻，並保持港口物流業務的穩定發展。

重點聚焦環保產業

本集團在總結過往發展經驗的基礎上，結合業務實際發展，將重點聚焦環保產業的發展。

首先，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發展任務，保持環保產業高質量發展。一是本集團計劃長遠，加大對國家新近出台的行業發展政策的研究，進一步探索嘗試新的商業合作模式，同時創新項目發展激勵機制，積極爭取外部可調動的資源，加快本集團環保產業佈局。探索固廢處置多元化發展，立足國內、放眼海外，加快推進爐排爐垃圾發電，力爭超額完成年度項目簽約任務。二是本集團將聯合國內高級學府和相關社會機構技術資源優勢，引進行業專家和技術顧問，籌備環保研究院，著力培育競爭新優勢，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其次，本集團將推進環保產業標準化管理，實現運營品質再提升。其中：固廢處置板塊要堅持「市場優先、效益優先」的思路，繼續加快市場佈局和開拓力度，進一步提升營運品質，確保實現全年利潤目標。爐排爐垃圾發電板塊要以提升垃圾量和發電量為抓手，持續將對標管理體系向縱深推進。

最後，本集團將建立健全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加快權證辦理進度及工程建設進度，確保按期投產見效，並打造環保項目主體建築風格特色。

新型建材產業奮力邁入發展新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發展為核心，把提升板材銷量和市場份額放在首位。以市場需求為出發點，優化經濟指標，實施內貿與外貿聯動，增強市場話語權。同時，繼續深入對標管理，充分發揮產能及後加工生產效率，全面提升生產駕馭和市場保供能力。此外，將進一步擴大產品類別，提升新型建材產業綜合競爭實力。

港口物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本集團將實施主動對接，融入國家長江經濟帶戰略發展大格局，重點推進環保技改工程，優化生產現場環境，打造生態港口形象；並將持續深挖貨運潛力，穩定核心客戶群體，加大長江中上游潛在市場拓展，力爭吞吐量實現再突破。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財務盈利情況

項目	2018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
收入	2,889,592	2,064,951	39.94
稅前利潤	6,251,536	3,631,109	72.1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275,171	2,955,569	78.48
主業稅前利潤	976,365	675,540	44.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5,947,269	3,403,002	74.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	672,098	447,433	50.21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889.59百萬元，同比增長39.94%。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251.54百萬元，同比增長72.17%。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275.17百萬元，同比增長78.48%，主要原因是來源於聯營公司安徽海螺集團利潤增長影響。主業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76.37百萬元，同比增長44.5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環保板塊效益增長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5,947.27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74.77%；其中，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為人民幣672.10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50.21%。扣除可轉股債券淨利息開支及境內附屬公司分紅預扣所得稅影響因素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為人民幣729.04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62.9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30元，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3.26元。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分業務收入

項目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固廢處置	394,958	13.67	113,636	5.50	247.56	8.17
垃圾處置	1,723,623	59.65	1,173,299	56.82	46.90	2.83
節能裝備	461,260	15.96	536,721	25.99	-14.06	-10.03
新型建材	112,099	3.88	86,410	4.19	29.73	-0.31
港口物流	197,652	6.84	154,885	7.50	27.61	-0.66
總計	2,889,592	100.00	2,064,951	100.00	39.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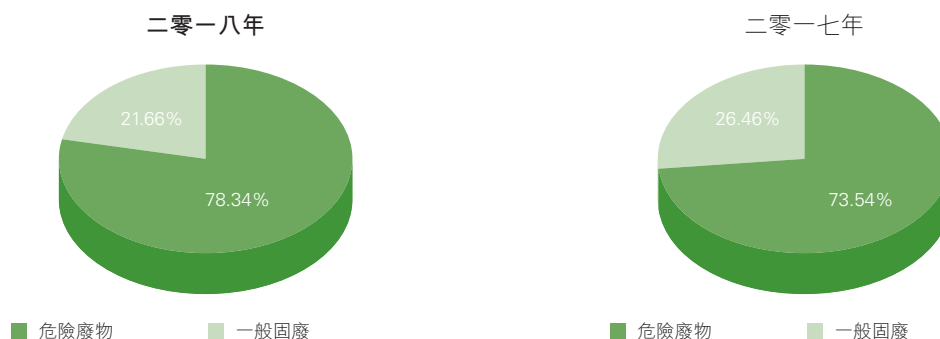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固廢處置、垃圾處置、新型建材及港口物流收入同比保持快速增長，節能裝備收入同比下降。分業務來看：

- (i) 固廢處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94.96百萬元，同比增長247.56%，主要為本集團新增蕪湖、弋陽、宿州等項目投產，使得收入快速增長。
- (ii) 垃圾處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723.62百萬元，同比增長46.90%，主要為本集團積極推廣爐排爐垃圾發電業務，在建及投運項目增多，影響收入增長。
- (iii) 節能裝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61.26百萬元，同比下降14.06%，主要為市場需求下降，導致節能裝備訂單減少及部分工程進度滯後，影響收入下降。
- (iv) 新型建材實現收入同比增長29.73%，主要為本集團加強市場拓展，量價提升明顯，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使得收入快速增長。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 港口物流實現收入同比增長27.61%，主要為本集團積極開拓物流市場，吞吐量及裝卸價格同比增長所致。

(1) 固廢處置收入構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置危險廢物實現收入人民幣309.41百萬元，同比增長270.24%，一般固廢實現收入人民幣85.55百萬元，同比增長184.50%。

(2) 垃圾處置收入構成

收入結構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建設收入	1,486,735	86.26	1,036,475	88.34	43.44	-2.08
水泥窯處置垃圾	82,492	4.79	213,494	18.20	-61.36	-13.41
爐排爐垃圾發電	1,404,243	81.47	822,981	70.14	70.63	11.33
運營收入	143,220	8.31	65,100	5.55	120.00	2.76
水泥窯處置垃圾	40,235	2.33	35,499	3.03	13.34	-0.70
爐排爐垃圾發電	102,985	5.98	29,601	2.52	247.91	3.46
利息收入	93,668	5.43	71,724	6.11	30.60	-0.68
水泥窯處置垃圾	61,236	3.55	61,668	5.26	-0.70	-1.71
爐排爐垃圾發電	32,432	1.88	10,056	0.85	222.51	1.03
合計	1,723,623	100.00	1,173,299	100.00	46.90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垃圾處置板塊建設期收入為人民幣1,486.74百萬元，同比增長43.44%，主要為本集團在建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增多及加快項目建設進度，使得建設收入增加。垃圾處置板塊運營收入為人民幣143.22百萬元，同比增長120%，主要為報告期內新增霍邱、澧縣、興安等項目投入運營所致。

2、分區域收入

項目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中國大陸	2,585,651	89.48	1,744,072	84.46	48.25	5.02
亞洲(除中國大陸)	298,913	10.34	319,785	15.49	-6.53	-5.15
北美洲	4,941	0.17	-	-	-	0.17
南美洲	-	-	227	0.01	-	-0.01
非洲	-	-	867	0.04	-	-0.04
大洋洲	87	0.01	-	-	-	0.01
總計	2,889,592	100.00	2,064,951	100.00	39.94	-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源於中國大陸市場收入為人民幣2,585.65百萬元，同比增長48.25%，比重同比上升5.02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國內環保業務快速發展影響。來源於亞洲(除中國大陸)市場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98.91百萬元，同比下降6.53%，比重同比下降5.15個百分點，主要為海外節能裝備訂單同比減少及部分工程進度滯後，影響收入確認。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固廢處置	306,340	77.56	85,289	75.05	259.18	2.51
垃圾處置	556,542	32.29	401,072	34.18	38.76	-1.89
節能裝備	132,260	28.67	151,061	28.15	-12.45	0.52
新型建材	18,233	16.27	10,997	12.73	65.80	3.54
港口物流	112,893	57.12	74,905	48.36	50.71	8.76
總計	1,126,268	38.98	723,324	35.03	55.71	3.95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綜合毛利率為38.98%，同比上升3.95個百分點。分業務來看：

- (i) 固廢處置實現毛利率為77.56%，同比上升2.51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優化銷售結構，提升處置價格影響。
- (ii) 垃圾處置實現毛利率為32.29%，同比下降1.89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項目建設成本上漲使得建設期毛利率同比下降影響。
- (iii) 新型建材毛利率為16.27%，同比上升3.54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積極開拓板材市場，使得量價齊升。
- (iv) 港口物流毛利率為57.12%，同比上升8.76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積極開拓物流市場，吞吐量同比增長21%，攤薄固定成本所致。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收入和應佔利潤

項目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收入	2,889,592	100.00	2,064,951	100.00	39.94	-
其他客戶	2,443,107	84.55	1,640,414	79.44	48.93	5.11
海螺水泥	446,485	15.45	424,537	20.56	5.17	-5.11
年內利潤	6,062,145	100.00	3,505,040	100.00	72.96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275,171	87.02	2,955,569	84.32	78.48	2.69
業務應佔利潤	786,974	12.98	549,471	15.68	43.22	-2.69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海螺水泥獲得收入為人民幣446.49百萬元，收入比重為15.45%，比重同比下降5.11個百分點。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275.17百萬元，比重為87.02%，比重同比上升了2.6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來源於聯營公司安徽海螺集團利潤增長所致。

5、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2.85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31.07百萬元，降幅為16.0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取得各項政府補助同比下降影響。

6、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人民幣57.24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幅為23.83%，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新投產公司積極開拓市場使得費用增加所致。

7、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80.48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幅為5.29%，主要原因為員工人數增加使得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50.97百萬元，增幅為211.71%，主要因為本集團計提可轉股債券利息及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9、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251.54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2,620.43百萬元，增幅為72.17%，主要因為來源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安徽海螺集團的淨利潤增長影響。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275.17百萬元，同比增幅78.48%；主業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76.37百萬元，同比增幅44.53%。

(二) 財務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216.3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040.09百萬元。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5,752.8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175.07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20.32%，較上年末上升11.84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發行可轉股債券影響。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038	1,281,802	34.58
非流動資產	27,145,806	20,551,861	32.08
流動資產	6,070,496	2,624,356	131.31
流動負債	2,171,309	1,920,402	13.07
非流動負債	4,579,132	44,500	10,190.18
流動資產淨值	3,899,187	703,954	453.90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5,752,817	20,577,751	25.15
資產總額	33,216,302	23,176,217	43.32
負債總額	6,750,441	1,964,902	243.55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7,145.8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32.08%，主要為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影響。

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070.5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31.31%，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可轉股債券募集資金所致。

2、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579.1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0,190.18%，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五年期可轉股債券及長期銀行貸款餘額增加影響。

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71.3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3.07%，主要為本集團加大項目投資建設使得貿易應付款項同比增加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80(上年末為1.37)，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5(上年末為0.02)。

3、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99.1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95.2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發行可轉股債券及新增銀行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余額增加所致。

4、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5,752.8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25.15%，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和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增加所致。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資金規模優勢，提高存量資金收益，加強資金計劃管理及合理安排項目貸款，全面滿足公司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73.85百萬元，主要幣種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

銀行貸款

項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1,800	482,300
1-2年內到期	102,800	6,300
2-5年內到期	1,002,900	16,400
5年以上	90,000	21,800
合計	1,267,500	526,8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67.5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740.70百萬元，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計價，大部分貸款利息按可變利率計算。

現金流量

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7,130	67,4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9,956	-144,3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66,374	-630,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3,548	-707,895
匯率變動影響	22,552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745	2,165,6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3,845	1,457,745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13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329.7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固廢處置、港口物流及節能裝備業務經營性現金流入增加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9.96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2,325.6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加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投資及辦理三個月後到期定期存款影響。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6.37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3,897.35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發行可轉股債券和新增銀行貸款影響。

發行可轉股債券

2018年9月5日，本公司抓住有利的市場機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發行人海創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瑞信(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摩根大通(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認購協議並成功發行了39.25億港元零票息有擔保可轉股債券(「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40.18港元，可根據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2023年到期。融資所得將主要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和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等環保項目的拓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為公司實現產業和資本的雙輪驅動打下堅實的基礎。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債券所得款項當中約2.3億港元於上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

(四)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及資本承擔如下：

項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訂約	1,327,312	2,411,975
已批准未訂約	2,196,735	253,389
合計	3,524,047	2,665,364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得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及港幣。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六)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八)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九)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9年2月12日，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乃由海創國際與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設立。為此，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事宜的管理及治理以及本公司與中國建材之間的合作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

(十)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搭建起多層次、系統化的培訓體系，按照公司級、專業部室級、附屬公司級的縱向劃分組織了豐富的培訓課程。報告期內，本集團陸續舉辦了安全知識培訓、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及生活垃圾技術、爐排爐技術基本知識及政策解讀、內控及風險管理以及人事行政專題培訓等講座，幫助廣大幹部員工學習、理解、掌握各項生產經營管理技術和知識。本集團還通過內部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666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9.3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4.06百萬元)。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規範運作，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即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及《內幕交易警告》之事件。

六、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李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附註1)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所有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地維護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列明，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每季一次，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旨在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內有充分的空間監督本公司的事務。2019年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討論或批准本公司經營策略、對外發展、財務計劃等事項。

附註：

1. 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郭景彬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紀勤應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李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大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安先生	4/4	2/2	1/1	1/1
陳繼榮先生	4/4	2/2	1/1	1/1
劉志華先生	4/4	2/2	1/1	0/1

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附註1)。

(四)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與運作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其基本責任是對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每一位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客觀審慎，以公司利益為本，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目標，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業務規劃及預算。

附註：

1.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

六、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公司支付開支的要求。

(五)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並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

於2018年，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管於2月份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垃圾發電、水泥窯處置工業固(危)廢行業解析》專題講座，對國內外環保行業有了更加全面及深刻的認識。本集團外聘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於11月份在上海舉辦《回應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量化企業發展真正價值》研討會，本公司亦派相關人員參加，並向本公司董事傳達研討會主要精神。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9月12至14日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舉辦的「第四十七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並向本公司董事傳閱相關資料。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亦自行學習聯交所推出的《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以及參與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訂《上市規則》為董事舉辦的網上培訓，並學習聯交所於2018年7月份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持續提升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水平。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郭景彬先生	✓
紀勤應先生	✓
李劍先生	✓
李大明先生	✓
陳志安先生	✓
陳繼榮先生	✓
劉志華先生	✓

六、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即總經理)分別由郭景彬先生和紀勤應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之責任存在清晰劃分。郭景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並履行董事會主席職位，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紀勤應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策略計劃和業務目標。

(七)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任免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均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05(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經由本公司董事商議後決定，郭景彬先生、李大明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將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獲提名及膺選連任，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常張利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因此，常張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合資格獲提名及膺選連任。

(八)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職責範圍，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供股東查閱。

1.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陳志安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委員
劉志華先生	委員

委員會成員概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六、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的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以及相關業績公佈、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 d. 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e.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f. 監督、改善、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劉志華先生	主席
紀勤應先生	委員
陳志安先生	委員
陳繼榮先生	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審視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
- d. 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測量目標；
- e. 審議通過重選董事的議案；及
- f. 提名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的議案。

六、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甄選準則及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本公司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會按照上市規則考慮候選人之獨立性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就委任董事方面，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從而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方面，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從而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2月3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13日修訂該政策。

由於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判定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時會考慮董事會的技能，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以建立及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全方位多元化的觀點，特別是與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定期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及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6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現有董事的技能、地區、性別及其他質素，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原則，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均可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本公司今後的發展中，若考慮變更董事會的成員及組合，將會考慮上述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

(九)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出之披露。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1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2018年度審計費用	2,226
非審計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為撰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及可轉換債券而提供的諮詢服務)	630
合計	2,856

(十一)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十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建立了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風險管理及管理資料，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效能。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設立的審計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獨立組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查，若發現該系統有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時，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合理的措施和及時改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一步深化了戰略管理、財務管理、安全管理、環保管理、工程管理、生產管理等方面重要業務的風險管控。認真研討和制定了新的五年(2019年—2023年)發展規劃，明確了本公司新一輪發展目標、發展方向、實施路徑等，防範發展戰略不明而喪失發展機遇和發展動力的風險。突出財務監控在風險內控體系中重要作用，財務部統籌建立了垃圾發電、固廢處置、節能裝備、新材料港口等4個板塊業務的專業管理小組，對重要業務風險制定具體的內控措施，諸如在資金管理方面完善逾期欠款月度督查機制，實施逾期欠款目標管理，防範壞賬風險。強化安全環保管理主體責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成立了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通過創建環境管理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及認證審核工作，構建隱患排查與風險預控雙重預防機制，改善生產運行的安全環保風險管理。探索和創新環保板塊業務風險管控模式，固廢處置業務成立了固廢板塊管理委員會，提升了固廢經營各項風險管控的時效性；垃圾發電業務建立生產運行對標管理體系，提高了生產運行質量並做到風險受控。於本年度，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對附屬公司風險內控人員開展風險管理內部培訓，提高了相關人員風險管理實務技能。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於7月和12月制定下發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評工作方案，組織開展了兩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評工作，未發現重大或重要的風險或缺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於2019年3月21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管理層已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董事會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並考慮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是否足夠，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風險的識別和防範，從而就本集團有效經營提供合理的保障。

本公司已制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其中已對公司信息，包括內幕消息在內的處理和披露程序做了相應的規定，如內幕消息的保密措施、對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等，並不時更新對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統計，及時對他們進行規則的宣講，從而有效的監控及處理內幕消息。

(十三)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關於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現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疏茂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四)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制訂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電郵：	shumao@conchventure.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六、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
電郵： shumao@conchventure.com
電話： 86-553-8399461/8399135
傳真： 86-553-8399065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歡迎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的網上查詢表格作出查詢。

4. 股東提出查詢時，請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合適時迅速回應。

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1. 倘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將書面建議通知（「建議」），以及詳細聯絡資料呈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2.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獲證券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適當及有效後，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有關建議。
3. 就上述股東所提出擬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核數師等。

(十五)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十六)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確認公司資料透明且披露及時，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作為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讓公眾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查詢或提出要求，方式如下：

地址：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安徽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
86-553-8399461/8399135

傳真：
86-553-8399065

電郵：
hlcyc@conchventure.com

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七、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提供節能環保一籃子解決方案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附註14。

本集團業務之年度回顧及有關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之表現進行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20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第21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環保、新型建材、港口物流三大板塊組成。環保業務板塊業務主要包括(i)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及危廢；(ii)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及(iii)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新型建材業務主要包括在安徽蕪湖和亳州兩地投資建設以及生產及銷售纖維水泥板等新型節能環保牆體建材；港口物流是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江都海昌海進江中轉港口。

為鞏固作為領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包括：(i)進一步發展固廢危廢處置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項目推廣；(ii)探索固廢處置及垃圾焚燒多元化發展，立足國內、放眼海外；(iii)建立健全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並打造環保項目主體建築風格特色；及(iv)進行選擇性審慎收購，補充業務組成。

七、董事會報告

(三)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與供應商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向僱員提供公平公正的職場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有所了解。本集團一般透過多種管道在全國各地招聘職業學校、學院及大學的畢業生。

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售後回訪和顧客滿意度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本集團亦指派專人維護客戶關係，負責處理顧客回饋和投訴。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及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本集團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工程施工單位、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四)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第84頁的本年報合併全面收益表。

七、董事會報告

(五) 儲備及股息

儲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8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443.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0.4百萬元)。董事現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2017年：每股0.50港元)。

待於即將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9年7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7月18日派付。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3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原則及指引。本公司擬按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視乎本公司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每個財政年度所派付之股息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應佔可分派純利約20%。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其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年度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六) 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8.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118.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共人民幣3,118.9百萬元，募集所得款項已按照募集資金用途全部使用完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25.04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七、董事會報告

(八)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和附註15。

(九) 股本

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804,750,000股。

(十)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略 持股比例(%)
海螺工會	受控法團權益	135,810,500 (L) (附註1)	7.53
海創投資	實益擁有人	87,795,500 (L)	4.87
	受控法團權益	48,015,000 (L) (附註2)	2.66
	小計	135,810,500 (L)	7.53
JP 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8,781,888 (L)	0.49
	投資經理	35,821,894 (L)	1.98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70,376 (L)	0.01
	核准借出代理人	46,900,313 (L)	2.59
	小計	91,574,471 (L)	5.07
	受控法團權益	2,098,563 (S)	0.11

七、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上述股份當中87,795,500股由海創投資直接擁有，剩餘的10,301,500股及37,713,500股則由海創投資全資擁有的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弋江」)及安徽海螺創業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創醫療」)分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創投資被視為於上海弋江及海創醫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海螺工會持有海創投資82.93%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工會被視為於海創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10,301,500股及37,713,500股由海創投資全資擁有的上海弋江及海創醫療分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創投資被視為於上海弋江及海創醫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及「S」分別指於股份的好倉「L」及淡倉「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董事並無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略 持股比例(%)
郭景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2,680,000	3.47
紀勤應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2)	35,033,752	1.94
李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96,370	0.41
	配偶的權益(附註3)	105,346	0.01
	小計	7,501,716	0.42
李大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12,563	0.34

七、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華廷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彬先生被視為於華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晏茲女士個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勤應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晏茲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王珍英女士個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劍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王珍英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3. 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如下表列示：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略 持股比例(%)
汪學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16,418	0.19
疏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500	0.01
張可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20,000	0.17
汪俊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十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5.4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8.75%。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4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2.19%。

就董事所知，所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三)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十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2,666人。下表列明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人數
生產及運營	2,060
管理	360
財務管理	90
其他	156
總計	2,666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9.3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4.06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具體見本章節一(二十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使本集團可向部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五)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

姓名	職務	任職時間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附註1)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李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附註1)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李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常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附註2)	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

附註：

1. 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2. 常張利先生於2019年3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景彬先生、李大明先生及陳繼榮先生須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常張利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因此，常張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十六)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倘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七)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十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的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酬金。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運營相關職權所產生的合理必要費用。本公司會經常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的區間如下：

區間(人民幣)	人數
0-1,000,000	4
1,000,000-2,000,000	0

(十九)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增至8名董事。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專業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七、董事會報告

(二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案，同意聘任張可可先生及汪俊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2.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案，同意委任常張利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十一)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二十二) 關連交易

1. 關連人士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49%股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權益均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海螺水泥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海川裝備由川崎重工持有逾30%股權且為川崎重工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各自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川崎重工	1896年10月9日	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	1997年5月21日	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重大的關連交易事項如下：

七、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川崎重工之交易

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訂立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包括與餘熱發電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根據川崎總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870萬元。

根據川崎總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報告期內，根據川崎總協議，上述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04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6,870萬元。

(2) 與海川裝備之交易

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廢舊件、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900萬元。

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報告期內，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148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2,900萬元。

七、董事會報告

3.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1) 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

2007年2月8日，海川工程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分別經2010年9月27日、2008年9月25日及2013年8月7日的補充協議，統稱「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工程有關餘熱發電系統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與技術資料計算軟體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原定特許權費為人民幣2,2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支付予川崎合夥人。關於2010年雙方就安排技術支持人員所訂立的若干安排中為降低川崎合夥人產生的勞工成本，雙方同意降低特許權費至人民幣1,320萬元，經計及上述已付的人民幣600萬元，當時未結清特許權費為人民幣720萬元，再經計及川崎合夥人與海川工程進行的另一項目中，轉為2010年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人民幣360萬元。因此，雙方協定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的款項人民幣360萬元通過降低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未清償代價人民幣720萬元至人民幣360百萬元。

後來，海川工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向川崎合夥人支付特許權費人民幣120萬元，自此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特許權費。特許權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鑒於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由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付清，故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直至該協議屆滿止無任何應付特許權費，相關協議分類為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

2008年4月7日，海川節能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節能有關立磨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及資料計算軟體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免特許權費，有效期至2027年9月21日止。

鑒於海川節能毋須在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期限內就該特許權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支付特許權費，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七、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業務，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函確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以下任何事宜(1)並未獲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十三)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就有關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海螺水泥、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海螺設計院、海螺集團及海螺型材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七、董事會報告

(二十四) 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新訂或已有的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3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4)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7)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七、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76,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8%。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備選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內有效，即於2023年12月2日屆滿。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五)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十六)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8年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十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十八)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一籃子」解決方案，製造新型建材以及從事港口物流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1) 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餘熱發電、立磨等市場的萎縮；垃圾處置項目市場競爭加劇造成取得項目不確定性增強；固廢處置項目投資和運營的環保安全監管持續加大；中國以外的垃圾處置項目投資週期長且易受投資當地國家的政治、經濟、法律變化影響造成項目不能及時投產運營形成收益；(2)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本集團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業務的表現影響，而聯營公司之經營不受我們控制；(3) 本集團的餘熱發電及垃圾處置解決方案為本集團與川崎重工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專有技術，故需與川崎重工維持良好關係；(4) 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系統的運行質量或效能問題或會導致營業額下降，單一垃圾處置系統規模相對偏小或會導致管理和運行成本增加；及(5) 本集團的中國境外的經營規模擴張涉及風險，包括跨國經營困難，貨幣匯率波動等等。

七、董事會報告

(二九)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回顧年內，盡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1)就水泥生產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及《散裝水泥管理辦法》；(2)就港口運營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港口經營管理規定》；(3)就特種設備製造方面，遵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4)就進出口貨物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5)就對外承包工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6)就環境保護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及(7)就勞動及生產安全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七、董事會報告

(三十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就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情況，請參閱我們將予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十二)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17年：無)。

(三十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三十四)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承董事會命
郭景彬
董事會主席

中國•蕪湖
2019年3月21日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1.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61歲，於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郭先生於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海螺水泥集團的前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和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分別自2011年2月及2013年5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及董事長至2015年4月。郭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4年6月19日為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日為海螺水泥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1997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海螺集團董事。彼現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89)以及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62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紀先生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海螺水泥集團的前身，歷任寧國水泥廠經營副廠長、海螺水泥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海螺型材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紀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彼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為海創投資總經理，並於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紀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市場開發、生產、日常營運及行業管理。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劍先生，57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的日常營運。彼亦為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之董事並於2015年7月起擔任兩家公司之董事長。彼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氣工程。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團，並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海川節能董事。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海創投資的總經理助理，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底為海創投資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市場開發、銷售網絡開發和管理、建材生產及企業管理，亦擁有豐富的新建材行業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

李大明先生，53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海川節能與海川工程董事，主要負責節能環保業務，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焚化項目以及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日常營運。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主修機械設備製造。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9月起擔任海川節能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海川工程董事並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海川工程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餘熱發電、垃圾處理等行業經驗，與川崎重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發展餘熱發電業務。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55歲，於2013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達七年，後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負責企業上市、融資及併購業務。陳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月1日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7月14日至2018年4月6日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陳繼榮先生，58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陳先生於2004年創立，向公司提供有關會計服務、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企業金融事務方面的財務意見。陳先生於1986年4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8年至1991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陳先生自2011年12月1日起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90)及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11月9日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9年2月28日為比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志華先生，55歲，自2013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經驗，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的意見。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資格證。彼現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9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48歲，自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特別是於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發行新股、併購以及重組方面)累積了約30年經驗。常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曾分別自2011年11月、2006年8月及2005年3月起擔任中國建材的執行董事、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直至2018年6月調任為止。常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6)，並為中國建材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08年7月起擔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86)，並為中國建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曾於中國建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等職位。常先生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常先生為一名工程師，於1994年7月取得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安全生產協會副會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二) 高級管理人員

1. 高級管理層

汪學森先生，54歲，為海昌港務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海昌港務的日常營運，於1988年5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亦於2003年9月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海昌港務總經理。汪先生現亦於2004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

韓繼武先生，56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企劃部部長，主要負責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制定及落實工作，於2001年取得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曾先後在安徽省建材局、質量技術監督局任領導職務，有著豐富的建材行業經驗和管理經驗。

張可可先生，56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199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院經濟管理專業。201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固廢處置業務的經營管理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先後在寧國水泥廠、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任領導職務，逾三十年豐富的建材行業經驗和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蕪湖海創環保董事長兼總經理。

汪俊賢先生，46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1998年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機械電子專業。2014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公司環保產業項目的運營管理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一直在海螺水泥任領導職務，有著豐富的建材行業經驗和管理經驗。汪先生自2016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

2.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33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4月13日開始擔任唯一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畢業於安徽工程科技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疏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歷任安徽海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及海創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疏先生亦於2013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84頁的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統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17以及附註1(v)和1(m)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與中國各地政府以建造—經營—轉移(BOT)模式簽署與垃圾處置業務相關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建造基礎設施並在建成後運營20至30年的運營服務。貴集團在運營服務期間獲取現金流入。

儘管在BOT項目的建造期間無獲取現金流，貴集團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在項目開始建造時確認建造服務收入。貴集團以建造成本加成利潤率的方式確認建造服務收入。

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貴集團應用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的流程及檢查貴集團本年度開始建造項目屬於現行會計準則範圍議；
- 評估以前年度簽訂的協議條款的變更對本年度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可能產生的影響；
- 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審核、建造項目完工百分比的評估及覆核預計總成本的變更等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17以及附註1(v)和1(m)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對於報告期末未完工的建造服務，貴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的方法，即以實際已發生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建造收入。預計總成本的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市場情況、原材料和設備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的估計。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BOT協議的會計處理比較複雜，要求管理層在執行時對多方面做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確定每個項目的預計建造總成本，在報告期期末確定每個項目的完工進度以及每個BOT項目的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

我們把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運用現行會計準則中的相關規定比較複雜，管理層需做出重大判斷，可能導致建造收入確認出現錯報或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和預期改變建造收入的確認。

- 聘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審計工作，評價管理層在確認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包括通過與可比公司類似項目的建造服務毛利進行比較；
- 將管理層在確認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重要參數如預估總成本與管理層的預算以及供應商合約進行比較；
- 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在建造期間發生的實際成本的支持性文檔，並通過覆核類似合約的預計總成本的歷史準確性來評估管理層在確認預計總成本時行使的判斷的合理性；及
- 對於報告期末未完工的建造合約，以實際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重新計算完工進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附註1(j) (i)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33百萬元，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歷史逾期情況釐定。

根據貴集團歷史經驗，未發現不同分部間不同類型的客戶發生信貸虧損的情況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貴集團的不同客戶加以區分。

我們把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及主觀判斷。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瞭解及評估貴集團信用控制、收款流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以及在財務報表中計提虧損撥備等管理層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瞭解管理層所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主要包括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不同組合的基準、歷史違約數據以及管理層估計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 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的估計的合理性，方法為檢查管理層作出有關判斷所用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評估歷史違約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信息進行適當調整，對管理層作出估計的歷史準確性執行回顧性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附註1(j) (i)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報告分類的準確性，選取樣本並核對至銷售發票、信用期限及其他相關的支持性文檔，並根據逾期報告和預期虧損比率對貴集團的虧損撥備進行重新計算；及
-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檢查其在報告日期後的收款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附註1(e)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擁有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49%的股權，在貴集團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佔貴集團歸屬於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的89%；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783百萬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6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是海螺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實質上大部分來自於海螺水泥。海螺水泥為香港上市公司。

我們就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集團層面對海螺集團合併過程及用權益法核算的內部控制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核對貴集團對海螺集團的合併分錄及重分類調整分錄至相關支持性文檔；
- 根據海螺集團的財務資訊重新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附註1(e)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我們把於海螺集團的權益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海螺集團於海螺水泥的投資，同時因為海螺水泥的管理層在編制其合併財務報表時亦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在收入的確認方面。
- 發送集團審計指引至海螺水泥的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指引其執行全面審計程序；
 - 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風險評估程序，識別海螺水泥財務報表中重大錯報的風險，並與組成部分核數師討論應對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及
 - 針對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審計發現及結論進行討論，覆核組成部分註冊會計師的工作底稿，評價獲取的審計證據的充分性與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新型建材分部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1(j)(ii)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新型建材分部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後，我們就新型建材分部的長期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由於產能利用率較低，近三年處於營業虧損狀態。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貴集團新型建材分部中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通過未來經營或處置產生的現金流收回。

 - 聘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審計團隊，評估管理層在編制預測現金流折現時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貴集團管理層識別出新型建材分部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於報告日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採用預測現金流折現模型釐定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測試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元無需計提長期資產減值撥備。

 - 質詢管理層編制預測現金流折現模型採用的假設，通過比較同行業可比公司使用的折現率，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折現率；
 - 通過與歷史資料，管理層預算以及行業報告等對比，評估管理層預測未來現金流時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如業績增長比例、未來毛利率以及經營開支等；
 - 對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和毛利率等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其相對於整體減值分析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新型建材分部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1(j)(ii)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我們將新型建材分部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減值的金額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在預測未來現金流、確定折現率以及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均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 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制的預算執行回顧性分析，通過將預測數與本年度實際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差異，並考慮差異對於本年度預算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889,592	2,064,951
銷售成本		(1,763,324)	(1,341,627)
毛利		1,126,268	723,324
其他收入	4	162,854	193,921
分銷成本		(57,240)	(46,226)
行政開支		(180,476)	(171,405)
經營利潤		1,051,406	699,614
財務費用	5(a)	(75,041)	(24,0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5,275,171	2,955,569
稅前利潤	5	6,251,536	3,631,109
所得稅	6(a)	(189,391)	(126,069)
年內利潤		6,062,145	3,505,04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47,269	3,403,002
非控股權益		114,876	102,038
年內利潤		6,062,145	3,505,040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3.30	1.89
攤薄(人民幣元)		3.26	1.89

載於第89至第184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
年內利潤		6,062,145	3,505,0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分類調整後)	7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7,119)	—
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6,123)	(101,801)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折算差異		(1,851)	—
		(55,093)	(101,8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07,052	3,403,23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92,176	3,301,201
非控股權益		114,876	102,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07,052	3,403,239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和第9號。在已選的過渡方法下，比較信息未被重列。參見附註1(c)。

載於第89至第184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25,038	1,281,802
預付租賃款項	12	271,354	207,254
無形資產	13	1,604,173	704,4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0,782,760	16,240,675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17	2,374,1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8	334,334	2,059,087
遞延稅項資產	22(b)	54,001	58,635
		27,145,806	20,551,86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2,721	128,193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17	15,9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01,069	993,3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613	20,075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104,308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673,845	1,457,745
		6,070,496	2,624,35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71,800	482,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74,026	1,403,973
合約負債		14,177	–
應付所得稅	22(a)	111,306	34,129
		2,171,309	1,920,402
流動資產淨值		3,899,187	703,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44,993	21,255,815

載於第89至第184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195,700	44,500
可換股債券	23	3,383,432	—
		4,579,132	44,500
資產淨值		26,465,861	21,211,315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14,347	14,347
儲備		25,738,470	20,563,4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5,752,817	20,577,751
非控股權益		713,044	633,564
總權益		26,465,861	21,211,315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郭景彬
董事

紀勤應
董事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和第9號。在已選的過渡方法下，比較信息未被重列。參見附註1(c)。

載於第89至第184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1,745,481	2,036,546	459,108	-	13,491,835	17,747,317	599,273	18,346,590
年內利潤	-	-	-	-	-	3,403,002	3,403,002	102,038	3,505,040
其他全面收益	7	-	(101,801)	-	-	-	(101,801)	-	(101,801)
全面收益總額	-	-	(101,801)	-	-	3,403,002	3,301,201	102,038	3,403,239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1,400	1,400
不喪失控制權處置子公司投資	-	-	605	-	-	-	605	(605)	-
轉撥至儲備	24(d)(iii)	-	-	48,073	-	(48,073)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	(68,542)	(68,542)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4(b)	-	(471,372)	-	-	-	(471,372)	-	(471,3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47	1,274,109	1,935,350	507,181	-	16,846,764	20,577,751	633,564	21,211,315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1,274,109	1,935,350	507,181	-	16,846,764	20,577,751	633,564	21,211,315
年內利潤	-	-	-	-	-	5,947,269	5,947,269	114,876	6,062,145
其他全面收益	7	-	(53,242)	-	(1,851)	-	(55,093)	-	(55,093)
全面收益總額	-	-	(53,242)	-	(1,851)	5,947,269	5,892,176	114,876	6,007,052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3	-	54,466	-	-	-	54,466	-	54,466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5,865	5,865
轉撥至儲備	24(d)(iii)	-	-	72,939	-	(72,939)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	(41,261)	(41,261)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4(b)	-	(771,576)	-	-	-	(771,576)	-	(771,57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47	502,533	1,936,574	580,120	(1,851)	22,721,094	25,752,817	713,044	26,465,861

載於第89至第184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504,710	208,196
支付的所得稅	22(a)	(107,580)	(140,7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7,130	67,4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付款		(1,063,631)	(562,9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1,073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69,534)	(8,48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25,000	–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之付款		(2,104,308)	(25,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86,000	392,000
已收利息		56,499	59,0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9,956)	(144,32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1,424,661	3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3	3,376,369	–
償還銀行貸款	19(c)	(683,961)	(98,30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及已付利潤		(41,261)	(68,542)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24(b)	(771,576)	(471,372)
已付利息	19(c)	(43,723)	(24,157)
非控股權益投入資本		5,865	1,4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66,374	(630,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3,548	(707,895)
匯率變動影響		22,552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745	2,165,6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673,845	1,457,745

載於第89至第184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附註1(c)已提供就首次採用相關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的相關資料。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股本投資(見附註1(f))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即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i)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之列報產生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之買賣合約提出了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及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比較信息未被重列。

以前年度會計政策變更之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之詳述如下：

a.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大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劃分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主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如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則無須將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拆。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之說明，詳見於附註1(f)，(j)(i)，(m)，(n)及(o)。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未受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型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型。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參見附註17)

更多關於本集團信貸虧損計量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1(j)(i)。

由於影響不重大，該會計政策變更未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提出更多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點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信息並無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以前年度會計政策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之詳述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時點

此前，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一般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無需另外作出履約責任的情況下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於某個時點或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定期間內轉移的三項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由實體履約(由實體執行)所提供的收入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加一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客戶同時控制所創造或增加的資產；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收入確認時點(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項情況中的任何一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單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該貨物或服務時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作為考慮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用不會對集團收入確認之時點及方法產生重大影響(見附註 1(v))。

b.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列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若本集團於無條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及服務的對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 1(v))，則該對價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需支付對價且該款項已到期時，該對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針對多項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見附註 1(ii))。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之「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即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下之合約資產，包括在本集團早前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列報(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后，為在列報中反映該等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重分類調整：

- 此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附註18)之「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人民幣1,855,822,000元，現重分類至「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的非流動部分」(附註17)，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項目包含合約資產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安排相關的應收款項。
- 此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之「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人民幣14,026,000元，現計入「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附註17)。
- 此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之「預收賬款」人民幣12,837,000元，現計入「合約負債」。

c. 其他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由於個別交易量並不重大，或新準則並未導致會計處理的變動，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領域(包括客戶退貨權、主事人或代理人安排、客戶融資、質量擔保及合約增量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參與實體營運所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當評估該集團是否擁有此權力時，只有實質性的權利(被集團或其他團體控制)才會被認同。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載入財務資料，直至不再控制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合併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1(q)或1(r)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除待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被包含於待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本集團投資成本包含屬交易對價、其他直接和投資收購相關的成本以及直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對價。其後，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進行投資調整(見附註1(j)(ii))。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任何其他所持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對投資對象的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時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的初始價值是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除非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將按照下述分類進行記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按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對於該類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見附註1(v)(v))。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倘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團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該等投資為目標。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在損益表中確認的預計信貸虧損、以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損益外。當該投資終止確認后，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可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若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可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股本投資

惟股本證券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或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外(即後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類選擇針對每項投資單個進行確認，該項投資需滿足發行方對於權益的定義。一旦指定股本證券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在處置該投資之前，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循環)中。在投資處置后，公允價值儲備的金額(不可循環)直接轉入未分配利潤，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無論是否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1(v)(vi)中的會計政策要求在損益表中確認其他收益。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各報告期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有能力並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與債務證券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v)(vi)及(v)(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後(見附註1(j)(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被確認進入權益的累計盈利和虧損被重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及拆除項目和使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支出的初始估計(如相關)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項目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j)(ii))。

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協議就使用特許基建項目收取費用時，本集團確認特許服務經營權。就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興建服務而收取作為代價的特許服務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x))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至10年
— 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	26至30年

每年均會重新檢討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在內的安排於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該項釐定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租賃的法律形式。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付予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土地使用權費用。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於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金優惠均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見附註1(m))。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可循環)，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流缺口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時間、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后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時間而導致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需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該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并根據債務人特定的情況、於報告日對目前和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適當調整。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初始確認后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的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當債務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且本集團無追索權以採取例如實現擔保(如有擔保)等行動，則本集團認定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將合理及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均納入考慮，其中包括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特別地，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適用)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乃基於單項或組合進行。當評估基於組合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此形成的虧損撥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虧損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所有金融工具，本集團以虧損撥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的債權投資，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虧損撥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附註1(v)(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若金融資產產生減值，則利息收入按照該資產的賬面淨額(即扣減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在沒有證據表明未來可以收回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需進行核銷(部分或全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於債務人之現有資產或收入來源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償還款項時確認核銷。

先前已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的，於收回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對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待售資產)使用的是已發生虧損模型。在已發生虧損模型下，只有當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跡象包括：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若(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若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相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則需撥備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損耗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為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在財政年度末應用者相同(見附註1(j)(i)和(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與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在企業日常業務經營當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資產，為了出售而處於生產狀態的存貨以及在生產過程和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費用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確認為沖銷。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包括為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合約發生的不得計入存貨(附註1(k)(i))，固定資產(附註1(g))，或無形資產(附註1(h))的成本。

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合約而必須發生的成本，倘若集團不發生該成本，則無法獲得該項客戶之合約，如合約佣金。當與增量成本相關的收入預期在未來報告期間可確認且其成本能夠收回，則合約成本可資本化。其他合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與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倘若合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的預期合約相關；且該成本可產生或改良本集團將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所使用的資源，則合約成本可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的預期合約相關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配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之成本及僅因該合約發生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支付給分包商款項)。其他為履行合約而產生，且不能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就資產所關乎的產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減去(ii)與提供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成本。

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相關收入確認時直接計入損益。相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請詳見附註1(v)。

(l)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在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商品和服務對價前已確認收入(附註1(v))之款項。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j)(ii)的規定，合約資產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當收取代價之權利變成無條件時(見附註1(n))，合約資產重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是指集團確認相關收入(附註1(v))之前客戶已支付代價之款項。倘若集團在確認收入前已經取得無條件收取合約對價的權利，則亦應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需同時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同一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以淨額列示。不同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能互相抵銷。

倘合約具有重大融資成分，合約金額應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金額(見附註1(v)(v))。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建築合約餘額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之淨額列示。合約餘額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資產)或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列示(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執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賬款」。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見附註17、18和21)。

(m)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當本集團向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者或按照授予者的指示提供建造服務，且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對價或其他金融資產時，本集團確認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在建造期間，集團根據附註1(l)和1(v)中的會計政策確認合約資產及計量合約中涉及的重大融資成分。建造合約完成后，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計量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計量中，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就向授予者提供服務收取的合同對價和向使用者收取公共服務費的合約權利應確認為兩項不同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需將在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建造過程中確認的合約資產分為兩部分：保底金額確認為金融資產，剩餘部分確認為無形資產(見附註1(h))。建築合約完成后，合約資產需分別按照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分類及計量。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詳見附註1(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j)(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將會根據集團會計政策 — 借款利息(見附註1(x))進行確認。

(r)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普通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量固定的可換股債券，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以適用於初始確認為不具有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權益部分初步按可換股債券整體的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有關發行復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是按照負債和權益部分，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進行分配。

負債部分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

如果債券被轉換，資本儲備加上在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價值，將被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以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如果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進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因推延付款或結算而產生重大影響，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以上稅項之相關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對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已實行或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利用資產時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未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撥回該等扣減。

股息分配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應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分開呈列，互不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倘金額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方可確認，則亦將可能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

(v) 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中的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租賃資產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十二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關於集團的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如下所示：

(i) 銷售貨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在可比期間，銷售貨物的收入於客戶接收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會計政策變更後，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數進行調整。

(ii) 建造合約收入

當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與在客戶控制下的建造工程項目相關，則可視為建造合約，因為本集團的建造行為在增加或者創造在客戶控制範圍內的資產。

倘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例如根據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企業應當考慮因為提前完工獲取額外現金收入，或者因為延遲交工而交付罰金的可能性，收入僅有在極有可能確認，且重大轉回的情形極不可能發生時才能確認。

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來源於建造合約收入的計量模式和以前年度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基本類似。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ii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相關收入按工程完成程度確認，與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之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所得之代價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分配。

來源於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入的計量模式和以前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基本類似。

(iv) 服務收入

固廢處置和物流運輸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且並無存在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原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原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詳見附註1(j)(i))。

(vi) 股息

投資非上市公司所得股息應在股東有權利收取股息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由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故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等於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金額。財務狀況表科目(包括商譽)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并單獨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當本集團處置境外運營分部時，應當將與境外運營分部相關的財務報表外幣折算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當期損益。

(x)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於資產相關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的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經常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如下會計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處置項目，訂立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安排。

本集團認為所有BOT安排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當地政府控制並監管有關服務，而本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礎建設。就BOT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間，有關基礎建設服務期間已佔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期間。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

附註25(e)包括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資訊和相關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工程合約

按政策附註1(v) (ii)所述，確認未竣工建設工程的收入取決於對預計工程合約的整體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所開展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預計工程落成日期，由此可靠估計竣工所需成本及收入。因此，竣工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包括本集團迄今已竣工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成本或收入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的估計數額，而調整迄今所列賬金額或會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續)

(ii) 折舊及攤銷

按附註1(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按附註1(h)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複核。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方法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按附註1(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顯著變化。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iv)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管理層會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壞賬撥備模型結合以往歷史信貸虧損記錄來估計存續期內的信貸虧損金額，並且依據報告期日的現行和預測經濟情況以及債務人的特定情況來調整壞賬撥備模型所使用的參數金額。管理層于每個會計期末重新衡量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v)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於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港口物流服務、新型建材的生產銷售與投資。

收入分類

來自於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固廢處置	394,958	113,636
垃圾處置 (i)	1,723,623	1,173,299
節能裝備	461,260	536,721
小計	2,579,841	1,823,656
港口物流服務	197,652	154,885
新型建材銷售	112,099	86,410
總計	2,889,592	2,064,951

(i) BOT安排項下垃圾處置收入主要指來自建造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處置項目營運服務的收入和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入	1,486,735	1,036,475
垃圾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入	143,220	65,100
利息收入	93,668	71,724
總計	1,723,623	1,173,299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收入分類(續)

(i) (續)

本集團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機構進行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BOT安排項目下垃圾處置的收入為人民幣1,573,9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1,596,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擁有一名總交易額超逾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於二零一八年，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446,4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4,537,000元)。有關本集團因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綫分類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1)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生產與銷售餘熱發電、立磨、垃圾處置、固廢處置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 (2) 港口物流服務：該分部主要從事貨物處理、轉運及倉儲服務。
 - (3) 新型建材：該部分主要用於替代牆體材料，如纖維素纖維水泥板、蒸壓板和木絲水泥板。目前在初始發展階段。
 - (4) 投資：該分部包括投資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海螺集團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5。
- (i)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直接由分部管理的銀行貸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分部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續)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採用稅前利潤計量方法評估報告分部經營成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 建材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為						
於時點確認	1,070,738	197,652	112,099	-	-	1,380,48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509,103	-	-	-	-	1,509,103
報告分部收入	2,579,841	197,652	112,099	-	-	2,889,592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915,306	94,489	(12,626)	5,275,171	(20,804)	6,251,536
利息收入	44,546	123	461	-	26,405	71,535
利息開支	36,849	900	-	-	37,292	75,041
折舊及攤銷	52,041	43,553	15,088	-	-	110,682
虧損撥備撥回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98)	-	-	-	-	(27,798)
報告分部資產	8,128,128	479,236	497,773	20,782,760	3,328,405	33,216,302
報告分部負債	3,261,933	29,801	44,740	-	3,413,967	6,750,441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 建材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823,656	154,885	86,410	-	-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638,975	49,760	(11,776)	2,955,569	(1,419)	3,631,109
利息收入	56,492	277	3,932	-	723	61,424
利息開支	21,255	2,819	-	-	-	24,074
折舊及攤銷	27,584	42,894	15,401	-	-	85,879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9)	-	-	-	-	(5,659)
— 存貨	-	-	(661)	-	-	(661)
報告分部資產	5,868,958	510,957	518,364	16,240,675	37,263	23,176,217
報告分部負債	1,830,694	81,083	53,039	-	86	1,964,902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客戶的分佈地區乃按照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的地點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2,585,651	1,744,072
亞洲(除中國大陸)	298,913	319,785
北美洲	4,941	–
南美洲	–	227
非洲	–	867
大洋洲	87	–
	2,889,592	2,064,951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全部分佈在中國大陸。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佈地區乃按照資產實際所在(倘為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所用(倘為無形資產)及經營所在(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地點劃分。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1,535	61,424
政府補助金(i)	92,491	132,1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61)	(155)
匯兌(虧損)/收益	(1,111)	515
	162,854	193,921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機構獲取的鼓勵集團發展中國當地節能環保分部及新型建材分部的補助金。

財務報表附註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成本	44,538	24,0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126	–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6,623)	–
	75,041	24,074

二零一八年借貸成本乃按3.30% – 4.45%的年利率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5,699	138,537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i)	23,681	15,525
	199,380	154,062

-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後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5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596,243	569,400
建造服務成本#	1,167,081	772,227
折舊#	89,618	75,2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34	4,750
無形資產攤銷#	15,630	5,862
研發成本	23,172	18,42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7,798)	(5,659)
經營租賃費用	7,092	6,336
核數師酬金	2,226	1,943

存貨成本和建造服務成本中包括人民幣174,4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9,398,000元)的僱員成本、折舊、預付租賃款項和無形資產攤銷。相關金額也同時分別列示於上文或附註5(b)的不同費用種類中。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撥備	50	—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撥備	183,425	117,993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1,282	78
	184,757	118,0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2(b))	4,634	7,998
	189,391	126,069

財務報表附註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1)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遵照香港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 16.5% 計算(二零一七年：16.5%)。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 (3) 中國所得稅法律及相關法律法規同樣要求，如果企業發放的股利，其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今的累計留存收益，將徵收 10% 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有相關的稅務協定規定可以調減。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如果用於發放股利，將不再需要征收此類 10% 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已經就中國境內子公司向中國大陸境外宣告發放的二零一八年的股利撥備了人民幣 42,000,000 元的預扣稅。(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中國境內子公司發放股利的時間以及金額，因此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時只用考慮未來用於發放的股利金額。(見附註 22(c))

財務報表附註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4) 除下述公司外，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 25% 計算：

公司名稱	所得稅優惠稅率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ii)(「川崎節能」)	15%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平涼海創」)	15%
玉屏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i)(「玉屏海創」)	15%
習水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習水海創」)	15%
水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水城海創」)	15%
保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保山海創」)	15%
凌雲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凌雲海創」)	15%
貴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貴陽海創」)	15%

財務報表附註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4) (續)

公司名稱	所得稅優惠稅率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ii) (「堯柏環保」)	15%
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咸陽海創」)	15%
銅仁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銅仁海創」)	15%
漢中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ii) (「漢中堯柏」)	15%
南江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南江海創」)	15%
扶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扶綏海創」)	15%
硯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硯山海創」)	15%
興安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i) (「興安海創」)	15%

財務報表附註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4) (續)

公司名稱	所得稅優惠稅率
昆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昆明海創」)	15%
千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i) (「千陽海創」)	15%
(i) 川崎節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的 14 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告，上述西部地區註冊的公司符合優惠條件適用 15% 優惠所得稅稅率。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從事垃圾處置和固廢處理業務的特定附屬公司自取得經營收入開始享受前三年免稅，後三年稅收減半的優惠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251,536	3,631,109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的利潤稅率計算)	1,583,820	911,273
中國稅項優惠	(118,918)	(46,390)
中國境內公司分紅預扣所得稅	42,000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1,282	7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318,793)	(738,892)
所得稅費用	189,391	126,069

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i)	(27,119)	–
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6,123)	(101,801)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折算差異	(1,851)	–
	(27,974)	(101,801)
	(55,093)	(101,801)

(i)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指分佔聯營公司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淨值(不可循環)所佔份額，此等股本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	202	835	–	1,037
紀勤應先生	–	195	835	–	1,030
李劍先生	–	213	608	37	858
李大明先生	–	218	727	33	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31	–	–	–	131
陳繼榮先生	131	–	–	–	131
劉志華先生	131	–	–	–	131
	393	828	3,005	70	4,2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	198	761	–	959
紀勤應先生	–	188	761	–	949
李劍先生	–	206	567	34	807
李大明先生	–	218	639	31	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22	–	–	–	122
陳繼榮先生	122	–	–	–	122
劉志華先生	122	–	–	–	122
	366	810	2,728	65	3,969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文附註9所示)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四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0	543
酌情花紅	817	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7
	1,417	1,341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個人薪酬的區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港元 1,000,001–2,000,000	1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5,947,2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3,00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804,750,000股(二零一七年：1,804,750,000股)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5,984,3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3,002,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37,312,000(二零一七年：1,804,750,000)計算。計算結果如下所示：

(i)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利潤(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5,947,269	3,403,00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稅後有效利息	37,126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利潤(攤薄)	5,984,395	3,403,00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04,750	1,804,750
視作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轉股的影響(附註23)	32,5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837,312	1,804,750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4,691	450,469	15,242	23,234	49,674	1,333,310
添置	948	15,132	6,266	14,688	291,687	328,721
轉自在建工程	54,849	76,022	1,009	-	(131,880)	-
處置	-	(800)	(939)	(101)	-	(1,8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0,488	540,823	21,578	37,821	209,481	1,660,191
添置	14,061	9,287	11,291	36,036	462,258	532,933
轉自在建工程	139,784	223,481	-	-	(363,265)	-
處置	-	-	(607)	-	-	(60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333	773,591	32,262	73,857	308,474	2,192,517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614)	(133,699)	(7,669)	(7,752)	-	(303,734)
年內折舊	(31,801)	(36,672)	(2,427)	(4,367)	-	(75,267)
處置時撥回	-	172	344	96	-	61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6,415)	(170,199)	(9,752)	(12,023)	-	(378,389)
年內折舊	(34,108)	(42,815)	(3,948)	(8,747)	-	(89,618)
處置時撥回	-	-	528	-	-	52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23)	(213,014)	(13,172)	(20,770)	-	(467,479)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73	370,624	11,826	25,798	209,481	1,281,80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810	560,577	19,090	53,087	308,474	1,725,038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廠房及樓宇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2,0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32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廠房及樓宇。

由於較低的產能利用率，歸屬於本集團新型建材分部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處於運營虧損狀態。本集團確認此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8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800,000元)，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估計。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該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一致。所使用稅前貼現率為15.8%（二零一七年：15%），該貼現率可反映與新型建材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該等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1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237,025	228,545
添置	69,534	8,4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59	237,025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29,771)	(25,021)
年內攤銷	(5,434)	(4,7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05)	(29,771)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54	207,254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且自獲授起租期為40年至50年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6,7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215,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92	281,122	285,514
添置	148	430,924	431,0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40	712,046	716,586
添置	395	915,000	915,39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5	1,627,046	1,631,981
累計攤銷：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6)	(2,960)	(6,316)
年內攤銷	(255)	(5,607)	(5,8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1)	(8,567)	(12,178)
年內攤銷	(165)	(15,465)	(15,6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	(24,032)	(27,808)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703,479	704,40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	1,603,014	1,604,173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續)

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由於相關BOT項目之經營期限為26年至30年不等，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就尚未開始營運的垃圾處置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各年度末評估各項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權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因此無需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列載了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存在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國際」)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創香港」)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創國際香港」)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新材料」)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亳州新材料」)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新型節能建材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實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與建造以及投資控股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平涼海創」)(ii)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川崎工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 相應的售後服務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川崎節能」)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 相應的售後服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昌港務」)	人民幣 220,500,000元	100%	-	100%	貨物裝卸
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投資」)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金寨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金寨海創」)(ii)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廣東陽春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陽春海創」)(ii)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祁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祁陽海創」)(ii)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石門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石門海創」)(ii)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南江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南江海創」)(ii)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咸陽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	6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雙峰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雙峰海創」)(ii)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 污泥處理服務
扶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扶綏海創」)(ii)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 污泥處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水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水城海創」)(ii)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保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保山海創」)(ii)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凌雲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凌雲海創」)(ii)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習水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習水海創」)(ii)	人民幣 31,000,000元	70%	-	7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玉屏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玉屏海創」)(ii)	人民幣 23,000,000元	70%	-	7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硯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硯山海創」)(ii)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 處理服務
貴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海創」)(ii)	人民幣 33,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臨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臨夏海創」)(ii)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寧國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寧國海創」)(ii)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堯柏環保」)	人民幣 150,000,000元	60%	-	6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 相應的售後服務
霍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霍邱海創」)(ii)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宿松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宿松海創」)(ii)	人民幣 72,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莎車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莎車海創」)(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銅仁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銅仁海創」)(ii)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博樂市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博樂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澧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澧縣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環保」)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淮北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淮北海創」)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宿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宿州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懷寧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懷寧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弋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弋陽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漢中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漢中堯柏」)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	6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廣元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元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千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千陽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	6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興業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興安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海創」)(ii)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文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文山海創」)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昆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濟寧海螺創業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蕪湖海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物流」)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道路普通及經營性危險 貨物運輸
弋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弋陽能源」)(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盈江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盈江海創」)(ii)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 處理服務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海創」)	人民幣 20,000,000元	65%	-	65%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上海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阿拉爾市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阿拉爾海創」)(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洋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洋縣海創」)(ii)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霍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霍山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祁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祁陽環保」)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石柱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石柱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舒城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舒城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習水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習水環保」)(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銅川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銅川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	6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泗水海螺創業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泗水海螺」)(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貴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環保」)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實收資本： 4,264,750元	85%	-	85%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重慶市梁平海創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梁平海創」)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福泉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福泉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銅川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銅川能源」)(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咸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咸陽能源」)(ii)	人民幣 27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保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保山環保」)(ii)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滿洲里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滿洲里海創」)(ii)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英德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英德海創」)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鎮雄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鎮雄海創」)(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實收資本： 1,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陽春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陽春環保」)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和 技術服務
無為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無為海創」)(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廬江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廬江海創」)(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 污泥處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i) 除了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海創國際和香港註冊的海創香港及海創國際香港外，上述實體均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設計、建造、運營及管理垃圾處置廠，為期二十至三十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處置廠的良好狀況。授予人擔保，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可每年收取最低保證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續約選擇。如本集團無法建造運營垃圾處置廠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授予人有權終止有關協議；如授予人不能支付垃圾處理服務費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附註1(m)及1(h)中所列之會計政策，建造垃圾處置項目而取得的建造服務收入被確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和「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川崎工程、川崎節能和堯柏環保信息。下表所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各公司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0%–49%	40%–49%
流動資產	2,636,446	2,182,676
非流動資產	435,324	378,545
流動負債	(1,420,553)	(1,102,523)
淨資產	1,651,217	1,458,69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72,949	689,272
收入	1,765,328	1,352,441
年內利潤	276,724	212,844
合併收益	276,724	212,844
歸屬非控股權益收益	124,937	97,084
非控股權益股息	41,261	68,5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0,279	40,9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9,499)	(36,2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5,432)	(161,457)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782,760	16,240,67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海螺集團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49%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集團公司之投資控股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 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註冊成立	中國	5,299,302,579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普通股	36.40%	生產及銷售水泥相關產品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型材」)	註冊成立	中國	36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普通股	33.44%	生產新型化學品 及建材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設計院」)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設計及承包水泥/ 輕鋼工程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3,8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	
				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68,5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電腦系統設計與開發
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螺投資」)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電力開發
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貿易
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61,111,111元	55%	投資控股與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聯營公司總金額</i>		
流動資產	32,975,398	1,686,525
非流動資產	48,913,557	34,214,681
流動負債	(27,286,540)	(643,280)
非流動負債	(12,188,622)	(2,113,692)
淨資產	42,413,793	33,144,234
收入	14,571,869	528,748
年內稅後利潤	10,765,656	6,031,773
其他全面收益	(108,657)	(207,757)
全面收益總額	10,656,999	5,824,016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686,000	392,000
<i>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42,413,793	33,144,234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0,782,760	16,240,675
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	20,782,760	16,240,675

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035	55,618
在產品	38,583	27,648
成品	75,103	44,927
	162,721	128,193

(b)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96,243	570,061
存貨撇減撥回	-	(661)
	596,243	569,400

17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5,940	14,026	-
非即期部分	2,374,146	1,855,822	-
	2,390,086	1,869,848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息率6.01%至9.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至9.41%）計算利息，並與本集團若干BOT安排有關。BOT項目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於BOT項目運營期間支付。在總額人民幣2,390,0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9,848,000元）中，人民幣959,0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439,000元）關乎尚在建造期之BOT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其認定為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2,601	596,434	596,434
應收票據	60,147	106,373	106,373
減：虧損撥備(附註18(b))	(50,284)	(80,673)	(80,6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2,464	622,134	622,134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附註)	–	–	38,0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937	79,680	79,680
其他應收款項	187,992	125,942	125,942
應收利息	21,730	6,694	6,694
應收第三方款項	938,123	834,450	872,48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162,946	120,861	120,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101,069	955,311	993,343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非即期部分(附註)	–	–	1,857,463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334,334	201,624	201,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334,334	201,624	2,059,087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35,403	1,156,935	3,052,430

註：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在已選的過渡方法下，期初餘額已做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之BOT安排部分計入「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參見附註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9,848,000元）。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BOT安排之外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61,7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1,804,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完全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未到期應收票據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61,7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1,804,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限期為六個月。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基於逾期賬齡狀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90,253	561,677
不超過一年	27,560	34,492
一至兩年	22,926	17,981
兩至三年	1,725	7,984
	642,464	622,134

本集團有關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5(a)。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

本年度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673	113,357
本年虧損撥備的撥回(附註)	(27,798)	(5,659)
本年核銷	(2,591)	(27,025)
年末	50,284	80,673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後，因影響不重大，本集團未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及新確認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綜合影響導致了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之撥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	1,622,323	1,039,28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51,522	418,456
	2,673,845	1,457,745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
稅前利潤		6,251,536	3,631,109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5(c)	89,618	75,2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c)	5,434	4,750
無形資產攤銷	5(c)	15,630	5,862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的撥回	5(c)	(27,798)	(5,659)
存貨撇減的撥回	16(b)	–	(6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	61	155
財務費用	5(a)	75,041	24,074
利息收入	4	(71,535)	(61,42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5,281,327)	(2,961,1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056,660	712,332
存貨(增加)／減少		(34,528)	36,53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462	(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9,987)	(531,448)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增加		(520,2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001	(7,320)
合約負債的增加		1,340	–
經營所得現金		504,710	208,196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在已選的過渡方法下，可比期間信息未做調整。參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6,800	687	-	527,487
融資活動引起的 現金流量變化：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24,661	-	-	1,424,661
可換股債券所得之款項	-	-	3,321,903	3,321,903
償還銀行貸款	(683,961)	-	-	(683,961)
已付利息	-	(43,723)	-	(43,72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740,700	(43,723)	3,321,903	4,018,880
匯兌調整：	-	-	24,403	24,40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	37,915	37,126	75,041
資本化之利息(附註5(a))	-	6,623	-	6,623
其他變動總額	-	44,538	37,126	81,66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500	1,502	3,383,432	4,652,434

附註：應付利息披露於附註21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1,800	482,300
非即期	1,195,700	44,500
總計	1,267,500	526,800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67,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6,8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800	482,3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2,800	6,3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2,900	16,400
五年後	90,000	21,800
總計	1,267,500	526,800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擔保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292,500	50,800
無擔保	975,000	476,000
總計	1,267,500	526,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海創實業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4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蕪湖投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00,000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蕪湖投資、習水海創及玉屏海創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共同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1,307	821,070	821,070
應付票據	403,095	189,963	189,963
	1,534,402	1,011,033	1,011,033
預收賬款(附註)	–	–	12,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255	315,037	315,037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93,657	1,326,070	1,338,90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80,369	65,066	65,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026	1,391,136	1,403,973

附註：根據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賬款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參見附註1(c)(iii))。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0,204	942,235
一至兩年	64,391	48,580
兩至三年	8,592	16,350
三年後但五年內	1,215	3,868
	1,534,402	1,011,033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且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4,129	56,853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6(a))	184,757	118,071
年內付款	(107,580)	(140,795)
年末結餘	111,306	34,12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相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抵銷後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690	28,943	66,633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96	(10,594)	(7,9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286	18,349	58,635
於損益計入／(扣除)	4,435	(9,069)	(4,63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21	9,280	54,00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中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2,503,3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951,725,000元)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故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創國際發行了合計港幣3,925,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擔保債券（「債券」）（約等於人民幣3,413,73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本集團合計收到港幣3,882,043,000元（約等於人民幣3,376,369,000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該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本公司對其提供擔保。在符合債券調整條款的條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部分或全部未到期債券以每股港幣40.18元的初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權。

可換股債券可以固定金額的港幣現金交換本公司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根據本集團附註1(r)會計政策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是既包含權益部分又包含負債部分的復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於本期間各組成變動如下所示：

	負債部分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餘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3,321,903	54,466	3,376,369
利息費用(附註5(a))	37,126	–	37,126
匯兌調整	24,403	–	24,4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432	54,466	3,437,898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各組成合併權益期初期末結餘對賬變動列示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所有者權益各部分年初、年末的詳情列示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1,745,481	(52,264)	1,707,564
本年虧損		-	-	(1,419)	(1,419)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息		-	(471,372)	-	(471,3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8	14,347	1,274,109	(53,683)	1,234,773
本年虧損		-	-	(5,065)	(5,065)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利		-	(771,576)	-	(771,57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	14,347	502,533	(58,748)	458,132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50港元)，共計992,613,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47,989,000元，(二零一七年：902,37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71,576,000元)。該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0.55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普通股0.50港元)	847,989	771,576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0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普通股0.30港元)	771,576	471,372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750	18,048	14,347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和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此時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股東的分派或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43,7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0,426,000元)，該金額包括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部分：

- 聯營企業於有關日期分佔的不可供分配儲備；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創國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並根據載列於附註1(r)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本集團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的。提取法定儲備已獲董事會批准。

對有關實體，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按現有投資者比例轉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0.3%及8.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6,750,441	1,964,902
總資產	33,216,302	23,176,217
資產負債比率	20.3%	8.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概無受制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因正常經營活動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交易的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於中國境內及香港管理層認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引致。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在報告期間末，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5%（二零一七年：4%）及13%（二零一七年：15%）。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需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債務逾期超過30日的債務人須付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會再次授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本集團衡量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其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通過壞賬撥備矩陣模型進行計算。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未發現不同分部間不同類型的客戶發生信貸虧損的情況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加以區分。

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本集團內的單個經營主體都有義務對他們自己的資金進行管理，包括對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和增加貸款來滿足資金需求，當相關貸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平時需要受到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倘利率為浮動的，則基於目前報告期結算日的利率)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6,636	152,642	1,040,966	97,270	1,417,514	1,267,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026	-	-	-	1,974,026	1,974,026
可換股債券	-	-	3,439,085	-	3,439,085	3,383,432
	2,100,662	152,642	4,480,051	97,270	6,830,625	6,624,95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96,236	8,122	20,376	23,402	548,136	526,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973	-	-	-	1,403,973	1,403,973
	1,900,209	8,122	20,376	23,402	1,952,109	1,930,773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利率風險是指由市場利率變動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所引致。浮息或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以及有關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	0.20%–4.20%	1,622,323	1.55% – 4.30%	1,039,289
三個月後到期銀行存款	2.45%–2.92%	2,104,308	4.30%	25,000
銀行貸款	4.13%	(30,000)	3.92%	(30,000)
可換股債券	0.00%	(3,439,085)	–	–
		257,546		1,034,289
浮動利率：				
銀行存款及現金	0.30%–1.85%	1,051,522	0.30% – 1.76%	418,456
限制性存款	1.75%–2.25%	12,613	1.35% – 1.76%	20,075
銀行貸款	4.28%–4.51%	(1,237,500)	4.28% – 4.41%	(496,800)
		(173,365)		(58,269)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總體上升／下降25個基本點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3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7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期間未發生利率變動，而該等變動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期間所持令自身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末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或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預計列為利息開支或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二零一七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必要時本集團會按現貨利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敞口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因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按年結日的現貨利率換算，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6	760,292	824,138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64,111	760,292	824,40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791	9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9)	(32)	(3,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75	967	71,142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66,830	1,726	68,556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481	1%	513
港元	1%	6,579	1%	15
		7,060		528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持令自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並無計及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於二零一七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與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其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貼現法計算釐定。預計現金流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計算，而貼現率則為於結算日類似工具之市場相關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按其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而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a) 採購承擔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兌現的有關BOT建造合約的採購及資本承擔及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27,312	2,411,975
已批准未訂約	2,196,735	253,389
	3,524,047	2,665,36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002	7,188
一年至兩年	3,254	3,000
兩年至三年	2,797	–
三年至五年	421	–
	14,474	10,18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定所有條款時續期。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i)	關係
川崎重工業株式会社(「川崎重工」)	川崎工程及川崎節能的投資者
海螺集團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海螺水泥	海螺集團的聯營公司
海螺型材	海螺集團的聯營公司
海螺設計院	海螺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投資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海川裝備」)	海螺水泥及川崎重工的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所示，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披露於附註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833	3,538
退休福利	70	65
	3,903	3,603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海螺水泥	321,867	313,843
川崎重工	21,667	24,205
海川裝備	3,449	911
海螺設計院	22,318	30,653
海螺型材	-	18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13	-
	369,314	369,63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勞務：		
海螺水泥	124,618	110,694
海川裝備	-	183
海螺設計院	1,104	755
	125,722	111,632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海螺水泥	13,522	11,967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5,953	7,331
川崎重工	2,222	2,250
海川裝備	18,087	7,240
海螺型材	467	1,362
海螺設計院	-	2,582
	40,251	32,732
接受勞務：		
海螺水泥	33,291	23,669
海螺設計院	15,593	19,315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15,573	7,413
川崎重工	153	2,572
海螺集團公司	60	-
海螺型材	229	54
	64,899	53,02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參照當時市場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額：		
海螺水泥	152,301	107,883
海川裝備	15	20
川崎重工	6,254	27
海螺設計院	4,343	12,507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15	424
海螺型材	18	—
	162,946	120,861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海螺水泥	58,914	37,430
川崎重工	1,163	8,840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11,854	5,293
海川裝備	1,389	11,130
海螺設計院	4,014	1,098
海螺型材	69	410
海螺集團公司	2,966	865
	80,369	65,06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按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合約條款償還。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參見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章節。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78,880	678,8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8,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1	37,263
		12,311	555,9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059	86
流動資產淨值		(220,748)	555,893
資產淨值		458,132	1,234,773
資本及儲備	24(a)		
股本		14,347	14,347
儲備		443,785	1,220,426
總權益		458,132	1,234,773

29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在報告期結算日之後，董事會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有效會計期間 之前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造成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識別出一些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帶來的重大影響。具體請參見下文的討論。雖然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初步應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與評估結果不同，因為本集團的評估是基於截至目前已有信息，因而進一步的影響可能會在初步採納該等準則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有所反映。此外，本集團也可能在該等準則初步應用階段改變包括過渡期選擇在內的會計政策選擇。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附註1(i)中的披露，本集團的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多項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確認其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對所有的租賃以類似於現今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計量，即在租賃起始日，承租人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根據租賃負債餘額確認利息費用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根據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小於等於十二個月)及低值資產租賃不採用該會計模型，並繼續按系統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租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會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預計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租賃費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時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判斷以往所簽訂的合約是否屬於租賃的定義範圍內。因此，本集團將僅對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租賃的新定義。此外，本集團更計劃就不應用新會計模式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用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計劃選用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的追溯調整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6(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4,474,000元，其中人民幣6,472,000元將會在報告日期后一至五年內被支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金額將需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

惟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而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